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由关联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属于公司关联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公司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亮先生和吴世雄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亮先生持有公司 5400 万股、持股比例 32.22%，为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年初至本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该关联人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截止本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该关联人已累计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连带责任担保 3.3 亿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吴亮先生和吴世雄先生（吴亮先生之父亲）已事前认可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